

山东华泰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1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说明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 2021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山东华泰纸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3 月 29 日和 2022 年 5 月 20 日分别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 2021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具体如下：

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母公司未分配利润为人民币 2,304,117,448.30 元。经董事会决议，公司 2021 年度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分配利润。

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2.08 元（含税）。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 1,167,561,419 股，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 242,852,775.15 元（含税），占公司 2021 年度合并报表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 30.06%。公司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不送红股。

如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因可转债转股/回购股权/股权激励授予股份回购注销/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回

购注销等导致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分配总额不变，相应调整每股分配比例。如后续总股本发生变化，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二、公司回购专用账户持有股份不参与利润分配的说明

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8 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华泰股份关于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的预案》，并经 2022 年 5 月 20 日召开的 2021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股份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3.75 亿元，不超过 7.5 亿元，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人民币 7.5 元/股，回购期限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止，公司从二级市场回购了 17,470,548 股股票。根据相关规定，公司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至 2021 年度权益分派实施股权登记日（含）期间，不实施可能导致股本总额、证券类别、回购账户内股份数量等发生变动的行为，包括但不限于股份回购、股份注销、股权再融资、限售股解禁上市、股份性质变更、股权激励股份的登记等。

基于上述情况，预计截至 2021 年度权益分派实施股权登记日，公司总股本为 1,167,561,419 股，其中，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合计持有 17,470,548 股。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回购股份》第二十三条规定“上市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的股份，不享有股东大会表决权、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股本、认购新股和可转换公司债

券等权利。” 据此，公司回购专用账户持有的公司股份不能参与利润分配，公司参与 2021 年度权益分配的股本总数变动为 1,150,090,871 股。本次分配总额拟为人民币 242,852,775.15 元(含税)，以此计算每 10 股可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 2.112 元（含税，经四舍五入调整）。

三、关于 2021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说明

根据前述情况及《公司章程》有关规定，本公司将向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确定的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册的除了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以外的其他股东（合计 1,150,090,871 股）派发每 10 股现金股利人民币 2.112 元（含税，经四舍五入调整）。详情请见公司将于近期发布的 2021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特此公告。

山东华泰纸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六月八日